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處理要點

111.01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、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線上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，係指由本校教學單位審核認定，使用數位教材，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，且於具公信力線上學習平臺播放之課程。若須附加其他考核與輔導機制，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自訂提供，並指派一位專任教師負責該課程，並得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，專案核准折抵授課時數 1 鐘點。
3. 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之審定，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審議通過後方能採計。課程審議通過後，二學年內有效。
4. 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，以 18 小時課程採計一學分為原則，大學部學生修讀線上課程至多採計六學分，研究所學生修讀線上課程至多採計三學分。獨立所至多開設二門線上課程；其餘教學單位至多開設四門線上課程。修讀課程所需費用由修課學生自行負擔。
5. 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，得檢具有原始分數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，於次學期申請抵免學分。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平均成績、學期修習學分、累計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，但計入累計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6. 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  
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取得線上課程學分後，登錄於次學期成績表。
7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